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14號

原告 元子豪

被告 林郁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1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